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呂孫綾	服務機	期 2.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04月	20 日	•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酉己 1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	及未成	年子女
稱	詞	姓	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_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249.39	全部	呂孫綾	97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	1,303.53	全部	呂孫綾	98年09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870.37	400000 分 之1480	呂孫綾	94年08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41.68	全部	呂孫綾	101年11月26日	買賣	21,054,133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22	全部	呂孫綾	101年11月26日	買賣	297,285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	1,436.65	2分之1	呂孫綾	100年05 月25日	買賣	4,500,000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131.17	24 分之 18	呂孫綾	103年01 月07日	買賣	5,80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5淡水區淡	金路		181.60	全部	呂孫綾	94年08月 12日	賈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 頓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058,652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1,000,000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2,354,181
板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543,948
新北市淡水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1,139,0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六張犁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	10,5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淡水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孫綾		10,87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4,639,56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639,5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淡水信用合作社	呂孫綾			56,200				100	新	臺幣	Į i			5,620,00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呂孫綾			901,956				10	新	臺幣				9,019,5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各頁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_										
財	產		種		類	項		/		1	牛戶	ŕ		有			<u>ا</u>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 	再要	Ė	_	保			人1	備			註
本欄	空白			_				_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8,000,000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_	額	取得(發生) 時 眉	取得(發生)
板信	商業銀行		和分行	ī	呂	孫綾	J		新士	—— 比市永和	7日	仁愛	路	:		9,00	00,	OOO	102年12月30日		
淡水信用合作社						呂孫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9,000,0			aaa	101 年 04 月 23 日	借款	
(+.	二)事	挨投	資(總	金額	į :	新臺灣	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	三)備	註																			
本欄	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孫綾